

多地出现“跨轮”污染 纳税大户恶意违法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揭地方治污顽疾



□ 本报记者 鄒建荣

从2016年到2021年,从第一轮督察到第二轮督察,山西省晋中市违规上马的焦化项目污染依旧;江西省金溪县第一纳税大户在当地政府的“呵护”下“带病”生产;辽宁省铁岭市委市政府长期不作为慢作为,第二轮督察组进驻前9天时间突击建成1400米临时纳污管线,却没能改变凡河污染事实;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报废机动车污染未整改问题却已销号……

今年4月16日,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公开通报8起典型案件,8起案件涉及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更值得关注的是,早在2016年第一轮督察时,山西省晋中市违规上马焦化项目等4起案件涉及的污染问题就被督察组提出,但今年4月初,第二轮督察组再次进驻时,污染问题仍然没有被整改。

无疑,这些“跨轮”污染问题已经成为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顽疾,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再次聚焦这些顽疾,传递出一个强烈信号,那就是不解决污染问题,无论是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还是污染企业,都不可能过关。

“两高”项目与民争水 导致村民饮水困难

地方是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是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

今年4月7日,督察组进驻山西后,发现晋中市介休、平遥、灵石等县(市)违规上马的焦化项目不仅污染严重,而且这些项目与民分水,致村民吃水困难。

按照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规定,新上项目要经过环评;水资源论证;节能审批等。但是,督察组在晋中发现,在未完成水资源论证和节能评估,部分项目未获得环评批复情况下,山西省平遥焦化集团134万吨/年焦化项目、介休市昌盛煤气化公司180万吨/年焦化项目、山西茂胜焦化集团216万吨/年焦化产能置换技改项目、山西聚源焦化300万吨/年煤化工提标升级综合利用改造项目、山西宏源富康新能源210万吨/年焦化项目从2019年初开始陆续违法开工建设。其中,山西宏源富康新能源210万吨/年焦化项目已于2021年1月部分建成投产。

据督察组介绍,这5个焦化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比2019年实际新增焦化产能692万吨,每年将新增用水约1200万吨,新增用煤约1000万吨,并大幅增加主要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晋中市水资源严重匮乏,人均占有量不足全国平均水平六分之一,属极度缺水地区。

- 地方是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是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
- 早在2016年第一轮督察时,山西省晋中市违规上马焦化项目等4起案件涉及的污染问题就被督察组提出,但今年4月初,第二轮督察组再次进驻时,污染问题仍然没有被整改
- 不解决污染问题,无论是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还是污染企业,都不可能过关

“在水资源严重匮乏的情况下,地方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也不到位,违规取水,超量取水问题十分突出。”督察组透露,村民吃水困难,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盲目上项目带来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晋中市焦化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督察组指出,山西宏源富康新能源2#焦炉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尚未投运情况下即擅自违法投入生产,企业装煤推焦过程中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焦炉炉门排放大量黄烟,大气污染严重。山西省平遥焦化集团在产的60万吨/年焦化项目部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分别超标5.9倍、4.7倍;山西聚丰能源96万吨/年焦化项目总氮水氨氮、挥发酚浓度分别超标13.8倍、223倍。同时,大量超标废水通过湿法熄焦方式排放,水污染严重。

责任落实明显缺口 长期漠视污染问题

凡河是辽河的一级支流,流经铁岭市凡河新区后汇入辽河。督察组指出,由于铁岭市委市政府长期不作为、慢作为,导致这条河流不堪污染之重。

今年4月6日,督察组进驻辽宁后对铁岭市进行现场督察发现,接纳凡河新区13万人的生活污水的凡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自2012年建成投运后,由于地下污水管网不配套,铁岭市凡河新区每天两万余吨生活污水直排。

据督察组介绍,由于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和渗漏问题长期未解决,进入凡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水量和水质均不能满足运行要求,凡河新区污水处理厂长期无法正常运行,处理能力长期闲置。污水处理厂投资1.45亿元建设的治污设施近10年没有发挥环境效益,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造成凡河水质严重恶化,凡河水水质由排污口上游的Ⅲ类恶化为排污口下游的劣Ⅴ类。同时,部分污水渗漏进入地下水,导致凡河新区地下水严重超标。

督察组指出,凡河污染背后反映出铁岭市委市政府对凡河水环境污染问题长期漠视,推进解决缓慢。铁岭市凡河新区管委会环境主体责任落实明显缺口,不作为、慢作为,长期忽视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凡河水质和凡河新区地下水严重污染等问题,导致凡河污染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无限袒护纳税大户 放任企业“带病”生产

江西省金溪县陆坊工业区内以及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报废机动车集散地污染问题,也是在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后曝光的典型问题。

据督察组介绍,2009年以来,陆坊工业区陆续建成江西晨飞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飞铜业)等一批有色金属冶炼、医药化工企业。近年来,这一工业区内企业年纳税总额占

全县工业纳税总额的30%至50%,其中晨飞铜业为金溪县第一纳税大户。

从督察组公开的信息看,为保护晨飞铜业这个县第一纳税大户,抚州市、金溪县以及陆坊工业园区管委会不仅漠视企业违法问题,而且为企业违规供电,放任其“带病”生产。

督察组透露,2013年至2018年间,晨飞铜业多次违法占用土地67亩,建设固体废物仓库等生产设施。同时,长期租用属于农用地的水塘31.5亩,将重金属的废水排入其中,将水塘变成了排污渗坑。

“金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陆坊工业区的管理单位,不仅未制止企业的违法行为,反而为企业征用水塘提供帮助。”督察组表示。

关于晨飞铜业,督察组还透露说,2017年以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多次检查发现并向抚州市通报晨飞铜业污染问题,但是,抚州市及金溪县生态环境部门在企业未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每次都上报虚假材料谎称整改完成。督察组说,晨飞铜业将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导致大量重金属污染物通过雨水排入外排。

金溪县违法用地的不仅晨飞铜业一家企业。督察组指出,金溪县政府违反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向企业供地,在招商引资合同中明确要求企业先行开展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后再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导致项目建设“先上车,后补票”行为普遍。

督察发现,陆坊工业区内多家企业自2009年起持续违法建设至今,初步核实违法占地面积212亩,占总用地面积比例近50%。其中,2020年11月,金溪县政府将不在建设规划范围内、不能用于工业建设的100亩土地,通过招商引资提供给江西赛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亚克力板材生产项目。截至督察组进驻时,这一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就是著名的全国报废机动车集散地,机动车拆解是刘府镇的传统产业。

今年4月7日,督察组进驻安徽省后即接到群众投诉刘府镇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问题。督察组现场督办,在刘府镇排查出159家以物资回收站、汽车维修厂、停车场、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存在的无资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这些非法机动车拆解点都是露天粗放作业,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直排周边环境,对水、大气、土壤均造成严重污染。

“大量废机油混杂污水通过没有硬化的场地直渗地下。抽样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43毫克/升,石油类浓度为962毫克/升,分别超标21.2倍、19239倍,给土壤及地下水带来严重污染。”督察组指出,更恶劣的是,有些拆解点直接建在农田中,拆解过程对耕地造成严重污染。

督察组进驻后,初步排查出的部分拆解点占用耕地99亩,其中基本农田11.8亩。

四起典型污染问题 跨越五年尚未整改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督察组通报的这4起案件都是2016年第一轮督察时就已指出的问题,有的问题在2018年督察“回头看”时再次被要求整改。

督察组透露,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均指出,山西省一些地方没有摆脱对“煤电”等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路径的依赖,一些地方和部门甚至放任焦化产能快速扩张。为此,山西省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太原、晋中两市应按照《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对焦化产业全面评估,科学布局,严格淘汰落后产能,停止违法焦化项目建设。

但是,今年4月7日,第二轮督察进驻山西后发现整改方案落空。

同样,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指出,辽宁省存在辽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滞后、生活污水直排、水质恶化等问题。“铁岭市在两次制定督察整改方案过程中,未将凡河新区生活污水大量直排、地下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厂长期不正常运行、凡河水水质恶化等问题纳入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督察组透露,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有群众反映凡河新区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但铁岭市未认真调查即认定不属实。

江西省金溪县陆坊工业区内晨飞铜业污染问题、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机动车拆解污染问题也都在第一轮督察时就已暴露。

但是,今年4月,第二轮督察组在晨飞铜业夜查时发现,晨飞铜业废气治理设施形同虚设,阳极炉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厂区内烟雾弥漫,气味刺鼻,污染严重。督察组调阅信访材料发现,早在2016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就举报这家企业大气污染问题突出,但抚州市未认真调查处理。2019年6月27日,群众再次举报晨飞铜业夜间作业时烟尘污染严重,直到同年7月22日,金溪县生态环境部门才开展调查,而且没有核实企业夜间生产情况,就回复未发现任何问题。

“抚州市及金溪县对群众举报敷衍应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无视企业恶劣的违法行为,将其纳入2020年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进一步放松监管。”督察组指出,金溪县党委、政府没有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金溪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放任企业违法用地,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

督察组称,近年来中央新闻媒体多次曝光刘府镇非法机动车拆解问题,但这些非法拆解点历经多轮整治,依然长期游离在监管之外。

对于这4起案件,督察组表示,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珠江南岸,广州解放大桥西侧,一栋坐南朝北的4层白色洋楼在绿树掩映下格外显眼。楼顶,巨大的红色五角星装饰在阳光照耀下熠熠生辉,一楼门匾上书“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旧址”,表明了这座洋楼不平凡的身世。

1922年5月1日,经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倡议,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以下简称一次劳大)在这里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超过了160名。经过6天会议,大会通过了包括《罢工援助案》《八小时工作制案》《全国总工会组织原则案》等10项决议案。

这10项决议案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工人运动提供了合法性依据。中国工人运动的领袖之一邓中夏曾经描述说,根据一次劳大的决议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已有指挥全国职工运动之权。可以说,一次劳大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全国工人运动的领导地位,从此中国工人为争取权益、解放自身的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

一次劳大通过《八小时工作制案》

“……筑工,每日上午七点起,至午后五点半,晚间七点至九点止。刻字工,生意好时,则日夜工十七、十八小时不等,生意不好,每日四五小时,或数日无工作。”经济学家彭泽益在《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中这样描述长沙劳工的工作时间。彼时工厂的工人们工作时间特别长,劳动条件极其恶劣,工资待遇低,没有任何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制度,工人争取权益的罢工时有发生。

由于缺少强有力的组织和领导,早期工人运动多处于自发状态。

1921年8月11日,根据中共一大决议,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北成都路19号(今成都北路893号)建立了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总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这是一个“要把各个劳动组合联合起来的总机关”。自成立之日起,这个先进组织就向工人宣传马列主义,帮助工人组织工会、领导罢工斗争。

1922年1月12日,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的香港爆发了中国海员大罢工。香港中国海员工人约有15万人,他们的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工资微薄,与白人海员同工不同酬,还常遭受凌辱、打骂及克扣工资,并随时受到无故开除的威胁。短短一个星期内,罢工规模迅速扩大。受此罢工影响,五条太平洋航线和九条近海航线陷于瘫痪。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号召全国工人支援香港海员大罢工。上海、湖北、河南等地以及京奉、京汉、陇海、京绥等铁路工人,纷纷成立香港海员罢工后援会。香港各行业的中国工人为支援海员斗争,于2月底实行总同盟罢工。到3月初,罢工总人数达10万人,香港完全陷入瘫痪状态。

港英当局和轮船资本家迫于形势,不得向工人屈服,历时56天的香港海员大罢工取得了胜利。这次罢工拉开了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的序幕。

为了更好地领导工人运动和维护工人阶级的权益,中国共产党决定于5月1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并决定以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的名义来发起和召集,这就是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的倡议,得到了全国工人团体的热烈响应,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纷纷涌向广州。当年著名工人领袖李启汉、邓中夏、邓培、陈炳生等均参加了大会。

据当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回忆,珠江当时还没有桥,代表们需要坐渡船抵达珠江南岸的会场,由于经费困难和警察追缉,当时从其他地区来广州可谓一路艰辛。

1922年5月1日下午,一次劳大在广东机器工会礼堂开幕。

这场持续了6天的会议,通过了10项决议案,包括《罢工援助案》《八小时工作制案》《全国总工会组织原则案》等,成果丰硕,对此后劳动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

工运高涨助推劳动立法运动

1922年初的“香港海员罢工后援会”活动,使英租界当局对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感到十分恐惧。他们察觉到,这个极有组织的“罢工司令部”设在上海北成都路19号。当年6月,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以“扰乱治安”等罪名,逮捕了被工人誉为工运“健将”和“先锋”的李启汉、7月17日,又查封了上海的总部办事处并通缉其成员。随后,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迁往北京,邓中夏任总部主任,上海改设分部。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京总部成立之后,联合各分部开展了“劳动立法运动”,以争取工人阶级的政治自由。同时,继续派出特派员深入重点工矿企业,积极参与工人罢工运动的组织与领导。如毛泽东、刘少奇到安源路矿,罗章龙、林育南等深入京汉铁路沿线等。

1922年8月16日,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根据中共二大的决议,向全国发出《关于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强调劳动立法的重要意义,“将劳动者应有之权利以宪法规定之”。接着,拟定了劳动立法四项原则和《劳动法大纲》。

《劳动法大纲》要求工人有集会、结社、罢工等权利,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保障工人最低工资和享受劳动保险以及保护女工、童工等。

劳动立法四项原则和《劳动法大纲》是这次劳动立法运动的指导原则和奋斗目标,代表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反映了他们的需求。它们的提出和公开发表,使工人阶级明确了奋斗目标和前进方向,鼓舞他们为改变受剥削压迫的现状去奋斗。

劳动立法运动得到了各地工会和工人群众的热烈拥护,他们纷纷举行集会游行,并通电全国各团体及国会,要求将《劳动法大纲》纳入宪法。然而,军阀政府重开国会,制定宪法,并非真心实意,因此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提出的劳动法案最终流产,未获通过。但这次劳动立法运动仍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广泛宣传了中国共产党的劳工主张,《劳动法大纲》在工人头脑中扎根生长,推动工人运动继续高涨。

“《劳动法大纲》是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为了在全国进一步推动工人运动而发布的,是当时中国工人运动高涨的产物。工人运动和《劳动法大纲》是互相渗透、互相影响的关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教授刘东超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据相关资料统计,从1922年1月到1923年2月,国内掀起了中国工人运动的一个高潮。在持续13个月的时间里,全国发生大小罢工100多次,参加人数达到了30万人以上。其中,1923年2月4日,京汉铁路两万多名工人大罢工上演了最为壮烈的一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的顶点。

工运领导机构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为了推动全国工人运动的进一步发展,1925年5月1日,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宣告以林伟民为委员长,刘少奇、邓培、郑泽生为副委员长,邓中夏为秘书长兼宣传部长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作为工人运动的领导机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因完成历史使命而宣告撤销。

也是在这一年的5月30日,上海工人和学生在租界的繁华马路,进行宣传演讲和示威游行,租界的英国巡捕在南京路上先后逮捕100多人,并突然向密集的游行群众开枪射击,当场打死13人,伤数十人,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

当天深夜,中共中央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由瞿秋白、蔡和森、李立三、刘少奇和刘华等组成立委员会,具体领导这次斗争,组织全上海民众罢工、罢市、罢课,抗议帝国主义屠杀中国人民。从6月1日起,上海全市开始了声势浩大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总罢市、总罢课、总罢市。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五卅运动的狂飙迅速席卷全国,从工人发展到学生、商人、市民、农民等社会各阶层,并从上海发展到全国各地。

6月19日,为了声援五卅运动,广州和香港爆发了规模宏大的省港大罢工。此次罢工由邓中夏、苏兆征领导,历时1年零4个月,是上个世纪80年代以前世界工人运动史上时间最长的一次大罢工。

“实际上,省港大罢工提出的要求,比如罢工、结社自由,和《劳动法大纲》的精神是一致的。它们的思想具有内在的贯通性。”刘东超说。

在1927年召开的中共五大,完全接受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这次大会通过了《职工运动决议案》等,要求政府实行高度劳动政策,颁布劳工保护法、工厂法,规定“八小时工作制”和最低限度工资等,实施社会保险、救济失业工人。

1928年,中共六大再次讨论了劳工权益问题,并通过了《妇女运动决议案》等,强调保护劳工的权利,“反对任意开除工人。反对强迫仲裁。禁止用女工童工做过度危险工作,禁止妇女与哺乳妇作夜工,缩短夜工时间”。

至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劳动立法运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此后中央苏区劳动立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感党恩



▲ 4月15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奎屯公安处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车站,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疆 栗皓 摄



▲ 河南省蒙阳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乡村振兴,护航美丽富裕乡村建设。图为该院干警为村民讲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统 摄



► 4月16日,由海南省定安县普法办、定安县司法局主办的“我为自贸港建设学法懂法守法”暨禁毒游园活动第三站走进定安县第四小学。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孙衍喜 摄